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334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汉王路 26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054039437N。

负责人魏茹茹，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高艳海，男，1992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蓟州区侯家营镇柳林村 2 区 1 排 67 号，公民身份号码 12022519920905373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高艳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高艳海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南侧、民福园东侧福泽御园小区 25-3-1703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7547 号]一套。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 753310.08 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高艳海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

街南侧、民福园东侧福泽御园小区 25-3-1703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7547 号]以 753310.08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周天龙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书记员 刘建新

